

2023 年度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惩治犯罪、维护稳定、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职责。其主要职责：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抗诉工作。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权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并提起诉讼。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场所的管理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开展法律政策研究和与检察业务相关的其他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司法实践方面中遇到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按照《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规定，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负责其它应由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共八个部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78.2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9.13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 5 人、聘用制书记员 3 人，人员经费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78.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0.84 万元,占 85.47%;其他收入 287.43 万元,占 14.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97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4.27 万元,占 82.61%;项目支出 344.00 万元,占 17.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9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90.03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 5 人、聘用制书记员 3 人,各项经费收入及支出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0.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03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 5 人、聘用制书记员 3 人,各项经费收入及支出增多。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0.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386.75 万元,占 82.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0 万元,占 8.1%;卫生健康支出 66.06 万元,占 3.91%;住房保障支出 101.13 万元,占 5.9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77.69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 11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01.34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 8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工资晋升等引起的各类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9.16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 2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工资晋升等引起的各类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6.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5.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55 万元,增长 20.85%,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晋升及新招录公务员、聘用制书记员引起的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公用经费** 16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52 万元,下降 39.1%,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减少，日常维护维修项目减少，公用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7 万元，增长 2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车辆车型为越野车，上年度新购置车辆车型为轿车，公车购置费较去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无出国（境）行为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5 万元，增长

20.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车辆车型为越野车，上年度新购置车辆车型为轿车，公车购置费较去年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2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1 万元，增长 38.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车辆车型为越野车，上年度新购置车辆车型为轿车，公车购置费较去年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优化派车路线及次数，公车运行费用减少。

2.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1 万元，增长 57.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外来调研等活动增加，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增加。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8 万元。主要是接待省检察院和其他县市检察机关以及相关部门来我院督导调研等。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69 人次。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 69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2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3.52万元,下降39.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培训费支出等。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3万元,增长35.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次数、人数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17.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7.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对 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检察综合业务保障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8.2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执行率 100%，项目结果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检察综合业务保障经费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4 万元，执行数为 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和检察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二是以检察业务为中心，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保障完成 2023 年各类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完成了 2023 年检察院计划内网络建设和更新换代。

2. “检察综合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行，完成检察人员履行职责的后勤保障，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平安肃州、法治肃州建设提供有力地司法保障；二是顺利完成检察机关水、电、暖、邮电费用的缴纳，及时报销检察人员办案相关费用，充分保障了检察机关行使职能，为建设美好肃州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一是随着财务工作日益规范化、精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年初预算细化不够到位，不够具体。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检察综合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3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分为 99 分，总体绩效评价：优。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我院预算执行情况自评范围覆盖所有预算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部门，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果“优”，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附件 1：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

附件 2：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附件 3：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3 年度检察业务
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8 月 14 日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74.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7.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6.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8.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78.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78.27	总计	62	1,978.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1,978.27	1,690.84	0.00	0.00	0.00	0.00	287.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4.17	1,386.75	0.00	0.00	0.00	0.00	287.43
20404	检察	1,674.17	1,386.75	0.00	0.00	0.00	0.00	287.43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5.97	1,038.55	0.00	0.00	0.00	0.00	287.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00	2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0	13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85	10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3	1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2	9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85	2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5	2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6	66.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6	66.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6	35.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7	28.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3	101.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3	101.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3	101.1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1,978.27	1,634.27	34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4.17	1,330.17	344.00			
20404	检察	1,674.17	1,330.17	34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5.97	1,325.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00		264.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20	4.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0	13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85	107.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3	12.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2	95.62				
20808	抚恤	27.85	27.85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5	27.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6	6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6	66.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6	35.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7	2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3	10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3	10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3	10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86.75	1,386.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90	136.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06	6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13	101.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0.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0.84	1,690.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90.84	总计	64	1,690.84	1,69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90.84	1,346.84	34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6.75	1,042.75	344.00
20404	检察	1,386.75	1,042.75	34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8.55	1,038.5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00		264.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20	4.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0	13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85	107.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3	12.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2	95.62	
20808	抚恤	27.85	27.85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5	27.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6	6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6	66.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6	35.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7	2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3	10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3	10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3	10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3.88	30201	办公费	12.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3.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62	30206	电费	8.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32	30207	邮电费	3.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86	30208	取暖费	8.6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9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2.23	30216	培训费	1.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7.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5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6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5.62			公用经费合计			16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15		39.57	24.99	14.58	0.58	40.15	0.00	39.57	24.99	14.58	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肃检发〔2024〕29号

签发人：陈晓玲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3 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是：

1.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抗诉工作。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2. 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开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对生态环境和

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权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并提起诉讼。

3.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4.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5.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场所的管理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开展法律政策研究和与检察业务相关的其他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司法实践方面中遇到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按照《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规定，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8. 负责其它应由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内设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8 个机构。现有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4 人，工勤编 4 人，实有行政编制 50 人，工勤编 2 人。聘用制书记员 24 人。直属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的一级预算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分管财务检察长牵头，综合协调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汇总数据，反复核对后由

办公室填报上报；我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经费保障机制，同时完成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改善和保障检察干警办公、办案环境；提升业务水平、技术水平、提升公益诉讼受益率，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健全检察环节冤假错案发现督促纠正机制，严肃查办司法不公；坚持从严治检，提升规范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切实保障检察职能的发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2023 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978.2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为 1674.17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为 136.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66.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13 万元。2023 年，我院共收到省级财政预算收入为 1690.83 万元，相比 2023 年增加 90.02 万元，增幅 5.6%；其他收入（地方财政拨款）为 287.43 万元，主要为收入地方财政发放各项津补贴、退休人员各类经费、司法救助金。

2023 年，我院支出执行数为 1978.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690.83 万元，相比 2023 年增加 90.02 万元，增幅 5.6%；其他收入（地方财政拨款）为 287.43 万元，主要为收入地方财政发放各项津补贴、退休人员各类经费、司法救助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78.2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978.26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100%。

目标 1 完成情况：（1）机关运转正常，水、电、暖、邮电等费用能按时缴纳；（2）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在职人员、书记员、临聘人员的工资正常发放，人员的差旅费能够充分保障，办公用品能正常领用。

目标 2 完成情况：（1）购置了大数据监督模型，提高办案取证的工作效率，（2）改建了未检办案区、未检云课堂等检察基础设施，提升了工作环境和运行效率。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 2023 年度执行预算过程中，各项指标基本都能全额达标。

各项指标完成得分 99.45 分。

其中：预算指标完成得 10 分：年初预算数 1577.6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78.26 万元，实际支出 1978.26 万元，执行率 100%。

部门管理得 20 分。

履职效果得分 49.45 分。

能力建设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10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年初绩效目标年度指标设置值不严谨。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加强对检察工作的总结，打造先进单位。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2个，当年财政拨款344万元，全年支出344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有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收入合计27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274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100%。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收入合计27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274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100%。办案办公经费及时支出，人员经费充分保障，为司法办案和各项检察事业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经费保障，完成了未检办案区改造和未检云课堂建设项目、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设；深化后勤服务方式，满足干警合理需求，提升干警满意度。

2.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2023年度执行预算过程中，各项指标全额达标。

3.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二) 项目 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收入合计 7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7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收入 70 万元，支出 7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100%。

一、充分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优化后勤服务水平，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提升干警满意度；二、完成远程视频提讯、远程电子监控等装备配备工作，做好办案区装备配备工作；三、完成干部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检察文化、检务保障等装备建设，提高办公质量和效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 2023 年度执行预算过程中，各项指标满额达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在项目自评审核完成后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在相应平台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结果自评表
3.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4. 检察综合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2月22日

附件1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

编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韵晗 0937-2659630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_____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577.69	1978.26	1978.26	100.00%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1313.69	1634.26	1634.26	100.00%	-	10	
	项目支出	264	344	344	100.00%	-	1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肃州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运行正常，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标1完成情况：（1）机关运转正常，水、电、暖、邮电等费用能按时缴纳；（2）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在职人员、书记员、临聘人员的工资正常发放，人员的差旅费能够充分保障，办公用品能正常领用。				
	目标2：提高肃州区人民检察院技术装备水平、保障检察工作人员、司法警察的办公设备及装备购置			目标2完成情况：（1）购置了大数据监督模型，提高办案取证的工作效率，（2）改建了未检办案区、未检云课堂等检察基础设施，提升了工作环境和运行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100%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15%	100%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85%	95%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受理案件数	>=600件	878件	12.5	11.95	年初年度指标值设置不严谨
	部门效果目标	普法宣传	>=12次	15次	12.5	12.5	
		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次数	>=12次	15次	12.5	12.5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次	1次	12.5	12.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基本完备	基本完备	3.34	3.34	
	人力资源建设	干警培训满意度	>=85%	95%	3.33	3.33	
	档案管理	档案归档率	>=85%	90%	3.33	3.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	业务保障工作满意度(%)	>=80%	100%	10	10	
合 计						99.4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74	274			274	100%	100	
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70	70			70	100%	100	
	合计		344	344			344			

2023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	274	274	100.0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	274	274	100.00	-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经费保障更加充足：为司法办案和各项检察事业发展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 二、科技装备更加先进：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面加强科技装备建设，着力提升检察工作科技含量，以信息化装备和检察业务装备为重点，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手段 三、基础设施保障更加完善：深化后勤服务改革，优化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最大限度满足干警合理需求，不断提高后勤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干警满意度			办案办公经费及时支出，人员经费充分保障，为司法办案和各项检察事业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经费保障，完成了未检办案区改造和未检云课堂建设项目、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设；深化后勤服务方式，满足干警合理需求，提升干警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差旅费使用金额	≥90000元	267682元	5.71	5.71	
			受理案件数	≥600件	878件	5.74	5.74	
			维修维护设备数数量	≥6件	6件	5.71	5.71	
		质量指标	办公耗材、印刷材料验收合格率	≥95%	100%	5.71	5.71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符合	5.71	5.71	
			差旅费报销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71	5.71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71	5.71	
			是否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内	是	是	6.68	6.68	
		成本指标	购买法律书籍、报刊成本	≥20000元	190259元	6.66	6.66	
	执法车辆维修保养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66	6.6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3.35	3.35	
			资金利用率	≥95%	100%	3.33	3.33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程度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3.33	3.33	
			正常办公需要保障率	≥95%	100%	3.33	3.33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次数	≥20次	25次	3.33	3.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满意度	≥95%	100%	5	5		
		职工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本级）						
主管部门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0.0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100.00	-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充分保障后勤服务保障水平，优化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最大限度满足干警合理需求，不断提高后勤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干警满意度 二、加强司法办案装备建设：加强侦查监督、诉讼监督、执行监督和职务犯罪侦查装备建设，重点做好远程视频提讯、远电子监控等装备配备工作，加强办案安全防范装备建设，做好办案区装备配备工作 三、加强通用常规装备建设：做好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配备工作，提高办公质量和效率，重点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检察文化、检务保障等装备建设			一、充分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优化后勤服务水平，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提升干警满意度。 二、完成远程视频提讯、远程电子监控等装备配备工作，做好办案区装备配备工作。 三、完成干部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检察文化、检务保障等装备建设，提高办公质量和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差旅费使用金额	≥90000元	267682元	5.71	5.71	
			受理案件数	≥600件	878件	5.74	5.74	
			维修维护设备数数量	≥6件	6件	5.71	5.71	
		质量指标	办公耗材、印刷材料验收合格率	≥95%	100%	5.71	5.71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符合	5.71	5.71	
		时效指标	差旅费报销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71	5.71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71	5.71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内	是	是	6.68	6.68		
		购买法律书籍、报刊成本	≥20000元	190259元	6.66	6.66		
			执法车辆维修保养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66	6.6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3.35	3.35	
			资金利用率	≥95%	100%	3.33	3.33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程度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3.33	3.33	
			正常办公需要保障率	≥95%	100%	3.33	3.33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次数	≥20次	25次	3.33	3.33		
		生活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33	3.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满意度	≥95%	100%	5	5		
		职工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肃检发〔2024〕85号

签发人：吕玉琴

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对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收支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收入70万元，支出70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100%。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附件：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项目问题清单

(此页无正文)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5月20日



附件 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评价实施部门：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名称：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5 月 20 日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平均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有关建议

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规划纲要》及精神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强化后勤服务保障为着力点，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为检察业务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是检察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基本保障，对于保障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具有重要意义。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扶持和引导作用，支持单位健全设施、完善设备，提高办公办案经费保障水平，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检察文化、检务保障等装备建设，建立新型更加完善的经费保障机制，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下达资金 70 万元，预算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分配，移动检务终端 70 万元。实际支出主要用于移动检务终端 53.84 万元；取暖费 16.16 万元。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拨付保障，实际使用中对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原因如下：一是由于移动检务终端型号变化，招标采购价降低，另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 10.68 万元，移动检务终端费用支出减少；二是本年度移动检务终端费用支出减少，年初预算中 16.16 万元未支付，调剂为取暖费。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立项，批复单位为甘肃省财政厅，项目分类为保障运转类，类型为延续性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为甘肃省，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规划纲要》，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面加强科技装备建设，着力提升检察工作科技含量，以信息化装备和检察业务装备为重点，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手段，提高服务保障效能，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二）年度绩效目标

1. 科技装备更加先进，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以信息化装备和检察业务装备为重点，全面加强办案装备建设。

2. 深化后勤服务保障，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最大

限度满足干警合理需求，为干警提供一个良好的办公环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完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及重要性，从预算执行、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五个维度，科学、全面、客观的评价本院 2023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并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及成效，全面推进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70 万元

评价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5.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甘财绩〔2023〕8号）；

6.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7. 其他相关文件。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绩效评价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坚持聚焦精准，突出使用成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坚持以会代训，突出结果运用。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关的要求，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科学规范、实事求是、公平公正

2. 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把两个相互联系的指标数据加以比较分析，借以做出程度性判断，分绝对数比较和相对数比较，如下达资金，预算分类支出资金与实际支出金额的相互比较。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对2023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4

个一级指标，2023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10个二级指标，办案差旅费使用金额、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正常办公需要保障率、干警培训满意度等18个三级指标，实现了2023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全过程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实行100分制。其中：

1. 成本指标30分，包括是否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内、购买法律书籍、报刊成本、执法车辆维修保养及时性3个方面，主要评价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2. 产出指标40分，包括办案差旅费使用金额、维修维护设备数量、办公耗材、印刷材料验收合格率、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等7个方面，主要评价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3. 效益指标20分，包括资金利用率、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正常办公需要保障率、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次数等6个方面，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4. 满意度指标10分，为设备使用满意度、职工满意度2个方面，主要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完成情况。

（六）评价人员组成

陈晓玲：肃州区人民检察院，分管财务副检察长，评价组负责人；

任彦韦：肃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评价组组长；协调整体工作；

马琳：肃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评价组组长；提供刑事检察相关业务数据；

常新义：肃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评价组组长；提供重大刑事检察相关业务数据；

曹阳：肃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评价组组长；刑事执行相关业务数据；

李艳霞：肃州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评价组组长；提供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相关业务数据；

王海燕：肃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评价组组长；提供未成年人检察相关业务数据；

王永明：肃州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评价组组长；提供案件管理、理论研究相关业务数据；

刘莺：肃州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评价组组长；提供理论学习、培训、检务督察相关数据；

茹英：肃州区人民检察院，会计，评价组组长；整合数据，编写评价报告、评价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一是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提交的成果。二是明确评价内容，划清评价范围与职责。三是明确评价标准，清晰实施路径。

2. 材料收集：各部门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分类准备好

绩效评价所需的佐证材料并及时提交。定性的指标，除了数据以外，应注重相关案例的收集与整理。

3、综合分析：评价组对各部门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并评价，每项评价指标原则上应有对应的佐证材料相关指标的实现情况。

4. 汇总并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对综合分析的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形成评价结论，最后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院 2023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分为 99 分，总体绩效评价：优。

表 1、2023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各项量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成本指标 3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分	是否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内 10 分	是	=100%	10
	社会成本指标 10 分	购买法律书籍、报刊成本 10 分	≥20000 元	=10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0 分	执法车辆维修保养及时性 10 分	及时	及时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办案差旅费使用金额 5 分	≥90000 元	=100%	4
		受理案件数 5 分	≥600 件	=100%	5
		维修维护设备数数量 10 分	≥6 件	=100%	10
	质量指标 10 分	办公耗材、印刷材料验收合格率 5 分	≥95%	=100%	5

	时效指标 10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5分	符合	=100%	5
		差旅费报销及时性 5分	及时	=100%	5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 5分	及时	=100%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6分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分	促进当地 经济发展	促进当 地经济 发展	2
		资金利用率 4分	≥95%	≥95%	4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程度 2分	有效促进	有效促 进	2
		正常办公需要保障率 4分	≥95%	≥95%	4
	生态效益指标 8分	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次数 4分	≥20次	≥20次	4
		生活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4分	有效改善	有限改 善	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设备使用满意度 5分	≥95%	≥95%	5
		职工满意度(%) 5分	≥95%	≥95%	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通过对2023年我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立项、预算、计划、绩效目标等数据运用数据核对、比率分析、差异分析等方法 and 流程对项目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最终分析结果确定我院2023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合理，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充分保障了我院2023年检务工作发展，发挥了检务保障的作用，评价结果为“优”。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实地查看了项目的实施情况，听取了我院计财事务组等部门的有关项目背景、具体措施和工作成效三个方面的具体汇报，并对具体评价措施和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方法等

细节问题做了进一步了解，最终肯定我院 2023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基本达到项目预期成效，评价结果为“优”。

（四）分项目、单位或市县评价得分及结论。

按照预算、决算公开的原则，我院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一栏做了 2023 年预算公开，公开说明里包含 2023 年项目绩效公开，并附有绩效公开表，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公开后，我院对 2023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预算、实施、绩效目标等，项目内容是否实施、项目实施是否在合理范围内、绩效目标是否实现、收益对象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确定我院 2023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严格按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使用范围，没有存在挪用或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 年度我院财政预算安排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到位总计 70 万元，总支出为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成本指标。

2023 年度我院财政预算安排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70 万元，支出 70 万元，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内。

(2) 产出指标。

全年依法办理各类刑事案件 879 件 1499 人，该指标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值；采购移动检务终端 81 台，采购及时，完成并达到预期值。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值。

(2) 生态效益指标。

2023 年参加环境卫生治理 50 余次，有效改善了生活环境，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值。

(3)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设备使用满意度指标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值。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程序执行编制；

(二) 项目的预算、实施符合我院的部门职责要求，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为保障各项职能目标的实现实施本项目。

(三) 在预算资金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的预算用途使用，不存在私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原因是随着财务工作日益规范化、精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年初预算细化不够到位，不够具体。目前我院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八、有关建议

（一）持续完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甘肃省财政厅有关绩效管理政策，在对部门职能进行细致梳理的前提下，结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按重要性原则逐项认定主要工作任务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按照指标明确和细化量化的原则，概况提炼出其中的核心关键性指标，实现部门职责、年度计划、预算资金之间的有机结合。在执行过程中，应对照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定期对工作进度进行绩效自跟踪，及时发现不足和纠正偏差，实现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覆盖。

（二）加强项目资金核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成本指标 3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是否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内 10分	是	=10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10分	购买法律书籍、报刊成本 10分	≥20000元	=100%	10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0分	执法车辆维修保养及时性 10分	及时	及时	10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办案差旅费使用金额 5分	≥90000元	=100%	4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受理案件数 5分	≥600件	=100%	5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维修维护设备数数量 10分	≥6件	=100%	10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质量指标 10分	办公耗材、印刷材料验收合格率 5分	≥95%	=100%	5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5分	符合	=100%	5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时效指标 10分	差旅费报销及时性 5分	及时	=100%	5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 5分		及时	=100%	5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6分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分	促进当地 经济发展	促进当地 经济发展	2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资金利用率 4分	≥95%	≥95%	4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程度 2分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2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正常办公需要保障率 4分	≥95%	≥95%	4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生态效益指标 8分	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次数 4分	≥20次	≥20次	4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生活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4分	有效改善	有限改善	4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满意度 5分	≥95%	≥95%	5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职工满意度(%) 5分	≥95%	≥95%	5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附件 3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2	无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2	无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预算存在偏差
	2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2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2	无	
		
其他问题	1	无	
	2	无	
		
备注：			